



臺北復臨美國學校

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

前言與宗旨

本計畫旨在建立安全、尊重、互助的校園環境，明確預防、偵測、通報、調查、處理及輔導霸凌事件之程序，並落實保密、無報復原則與必要之追蹤與轉介機制，保障學生身心健康與學習權利。計畫依相關法令與學校既有之申訴調查架構擬定、並針對學生霸凌做專門化調整。

第一章：適用範圍與定義

1. **適用對象**：本計畫適用於全校學生、教職員、志工、家長及所有校內外與學生互動之人士（含校外活動、線上互動等）。
2. **霸凌定義（含範例）**：
 - **肢體霸凌**：推、打、搶奪、強迫行為等。
 - **語言霸凌**：辱罵、嘲笑、威脅、散播謠言等。
 - **社交霸凌（排擠/孤立）**：有意排擠、故意不讓參與、散布排斥訊息等。
 - **網路/電子霸凌**：透過社群、簡訊、遊戲平台或其他電子媒體進行之騷擾、羞辱或散播私密資訊。
 - 任何反覆、蓄意且造成受害學生身心傷害或學習障礙之行為，皆屬霸凌行為。

第二章：預防與教育（校園文化建立）

1. **入校前與人員篩選**：延續既有員工/志工聘任篩選（含無犯罪記錄查核），並強化與兒童、青少年互動之背景審查與宣導。
2. **全校宣導與課程化**：每學年規劃霸凌防制課程，納入品格教育、數位素養、情緒管理、同理心訓練與同儕支持技巧（by stander intervention）等，針對不同年齡設計適齡教材。2025-2026 學年度，補校採取 Second Step 教材教導霸凌防制課程以及學生與校園安全之宣導。

3. **教職員培訓：**定期（例如每學期）對全體教職員與志工進行霸凌識別、通報義務、調查程序、輔導與法律責任等專業培訓。原性騷擾防制辦法中關於定期培訓之規定可作為參考。
4. **家校合作：**定期舉辦家長座談與說明會，分享霸凌警訊、網路安全與居家支持策略，建立通報與關懷網絡。
5. **友善校園環境：**在校園內設置安全角落、巡視頻次（含課間/午休/放學）、加強監視重點場域（但勿侵犯隱私），並於班級層級推動友善大使、同儕輔導制度。

第三章：通報制度（舉報）

1. **通報管道：**提供多元、易近的通報管道：班導師、輔導老師、學務處、校安信箱、學生專用 email/匿名投訴系統（例如 antibullying@taas.tw）、校內安全熱線與面對面通報。
2. **通報義務與保護：**凡目擊或懷疑霸凌情事之教職員、志工與第三方（含家長）應立即向學校通報；依法負有通報義務者受保護，不得因通報遭受報復。
3. **匿名通報與緊急通報：**允許匿名通報，且遇緊急情況（例如人身安全迫切威脅）應立即聯絡校方與相關保護機構或緊急救護單位。

第四章：調查與處理程序

1. **初步評估：**接獲通報後，依校園安全法規定於 24 小時內做通報且指定專責人員在最短時間內（例如 48 小時內）進行初步事實確認與緊急保護措施（隔離、分班、暫停接觸等）。
2. **成立調查小組：**依案件性質以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成立調查小組／處理委員會。可能的建議架構：校長（或其代表）為當然委員，另包含年級代表、輔導教師、行政代表及至少一名外部專家，以保障獨立性。原處理委員會組成原則可作為參考（成員與性別比例規定等），但針對學生案件作調整。
3. **調查原則：**調查過程須保密、迅速、公正，並紀錄訪談筆錄與相關證據（文字、影像、通訊紀錄）。涉及學生受傷或刑事嫌疑時，應通知家長並依法定程序向主管機關報告。
4. **當事人權益保障：**被害人與被申訴人均享有陳述與申辯權，調查期間視情形可採行保護措施（例如臨時調整席位、課表或暫停校內活動）。如被申訴者為教職員，處理程序可參考原文件關於行政休假與權益保障之規定。
5. **決議與處分：**調查結束後依事實認定提出建議處分（包括但不限於口頭或書面勸導、停課、轉班、輔導、行政處分、通報主管機關），並將決定以書面方式通知當事人與家長（涉及未成年者）。
6. **禁報復與誣告處理：**學校禁止任何對通報者或受害者之報復；若經證實有故意虛偽之指控，學校得依規定處分。

第五章：輔導、轉介與追蹤

1. **校內輔導**：受害學生與加害學生皆應接受適切的心理與行為輔導（由校內輔導教師執行或協調）。
2. **外部轉介**：若需專業醫療或心理治療，學校應協助轉介至適當醫療、社會或司法單位。
3. **追蹤監測**：事件處理結案後，學校應定期追蹤—例如 1、3、6 個月回訪，確保無復發與報復情事，並評估輔導成效。

第六章：紀律與行政措施

1. **處分級距**：依霸凌行為之性質與嚴重度，擬定處分級距（勸導、家長會談、短期停課、輔導令、長期停學、校內紀律處分或轉介司法等）。
2. **員工違規處分**：若施暴者為教職員或志工，依既有員工紀律程序處理，必要時實施行政休假並配合司法或主管機關調查，並可依原文件規範辦理。

第七章：保密、迴避與申復機制

1. **保密**：參與調查或知悉案件內容者應遵守保密義務，違者將視情節處分。
2. **迴避規範**：若調查人員與案件有利害關係或可能有偏頗情形，應自行迴避並由主管另行指派。
3. **再評議與申訴**：當事人不服處理結果，得在規定期限內申請再評議或向主管機關申訴，學校應提供清楚時限與申請程序。

第八章：紀錄管理與法令遵循

1. **記錄保存**：所有通報、調查、決定與追蹤記錄應依法保存，並遵守個資保護與隱私相關規定。
2. **法令配合**：處理涉及刑責或兒少保護之案件時，學校應依法向兒少保護機構或司法單位通報並配合調查。

第九章：執行、檢討與落實

1. **責任單位**：由校長負最終責任，學務處、輔導處與人事處分別擔任執行、輔導、行政與調查協調之工作。
2. **年度檢討**：每學年度進行一次計畫成效檢討與修正，評估通報數、介入成效、復發率與培訓覆蓋率，並公開彙整不具名之統計報告以利改善。
3. **資訊揭示**：在不侵害當事人隱私下，於適當場合向師生及家長公告本計畫之要點與通報管道，確保透明與可得性。